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30号

罪犯赵汉彪，男，1991年10月12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21刑初46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汉彪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31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2月20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汉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汉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  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汉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汉彪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0月24日